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 4月16日（星期六）至 4月20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自強國中體育館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場地聯絡人：游禮儀0931049603）

（二）練習場地：自強國中體育館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場地聯絡人：游禮儀0931049603）

三、競賽項目：

（一）自由式：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二）希羅式：高男組、國男組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 第一級：41.1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0.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 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6.1 公斤以上至 40.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0.1 公斤以上至 43.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3.1 公斤以上至 46.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6.1 公斤以上至 49.0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5.1 公斤以上至 69.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49.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9.1 公斤以上至 73.0 公斤以下
高男組-希羅式	
1.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2.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7.1 公斤以上至 82.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0.1 公斤以上至 63.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2.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3.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67.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30.0 公斤以下
高男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7.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4.1 公斤以上至 79.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9.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6.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5.1 公斤以上至 70.0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2.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70.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0.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9.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2.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3.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5.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5.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8.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7.1 公斤以上至 59.0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72.1 公斤以上至 76.0 公斤以下

四、預定賽程表：每天上午 9 時起預賽、複賽，下午 2 時 30 分（20 日下午 2 時）起名次賽、決賽。

日期	時間	組別及量級
4月 15日 (五)	1100-1200	技術會議
	1200-1330	賽前抽籤：國男組希羅式、高男組希羅式、國女組自由式 國男組自由式、高男組自由式、高女組自由式
	1400-1500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1500-1545	醫務檢查：國男組希羅式第 1.3.5.7.9 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 2.4.6.8.10 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 1.3 級。
	1545-1700	過 磅：國男組希羅式第 1.3.5.7.9 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 2.4.6.8.10 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 1.3 級。
4月 16日 (六)	0900-133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國男組希羅式第 1.3.5.7.9 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 2.4.6.8.10 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 1.3 級。
	1300-1345	醫務檢查：國男組希羅式第 2.4.6.8.10 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 1.3.5.7.9 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 2.4 級。
	1345-1430	過 磅：國男組希羅式第 2.4.6.8.10 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 1.3.5.7.9 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 2.4 級。
	1430-1800	決賽/名次賽/頒獎：國男組希羅式第 1.3.5.7.9 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 2.4.6.8.10 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 1.3 級。

日期	時間	組別及量級
4月 17日 (日)	0900-133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國男組希羅式第 2.4.6.8.10 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 1.3.5.7.9 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 2.4 級。
	1300-1345	醫務檢查：國女組自由式第 5.6.7.8.9.10 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 1.2.3.4.5.6.7 級。
	1345-1430	過 磅：國女組自由式第 5.6.7.8.9.10 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 1.2.3.4.5.6.7 級。
	1430-1800	決賽/名次賽/頒獎：國男組希羅式第 2.4.6.8.10 級； 高男組希羅式第 1.3.5.7.9 級； 國女組自由式第 2.4 級。
4月 18日 (一)	0900-130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國女組自由式第 5.6.7.8.9.10 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 1.2.3.4.5.6.7 級。
	1300-1345	醫務檢查：國男組自由式第 2.4.6.8.10 級； 高男組自由式第 1.3.5.7.9 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 8.9.10 級
	1345-1430	過 磅：國男組自由式第 2.4.6.8.10 級； 高男組自由式第 1.3.5.7.9 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 8.9.10 級
	1430-1800	決賽/名次賽/頒獎：國女組自由式第 5.6.7.8.9.10 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 1.2.3.4.5.6.7 級。
4月 19日 (二)	0900-130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國男組自由式第 2.4.6.8.10 級； 高男組自由式第 1.3.5.7.9 級。
	1300-1345	醫務檢查：國男組自由式第 1.3.5.7.9 級； 高男組自由式第 2.4.6.8.10 級。 高女組自由式第 8.9.10 級
	1345-1430	過 磅：國男組自由式第 1.3.5.7.9 級； 高男組自由式第 2.4.6.8.10 級。
	1430-1800	決賽/名次賽/頒獎：國男組自由式第 2.4.6.8.10 級； 高男組自由式第 1.3.5.7.9 級。
4月 20日	0900-130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國男組自由式第 1.3.5.7.9 級； 高男組自由式第 2.4.6.8.10 級。

日期	時間	組別及量級
(三)	1400-1700	決賽/名次賽/頒獎：國男組自由式第 1.3.5.7.9 級； 高男組自由式第 2.4.6.8.10 級。

※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110年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前3名。(限同組同量級)
 2. 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6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3.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2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含)時，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就選拔賽第1名及達參賽標準者，擇前3名運動員參賽；若未達3人時，由達上項1、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第1名獲得參賽權。
 4.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5.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各直轄市、縣(市)參賽學校各組各式各量級至多報名2人。
- (三) 各組各式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UWW)所頒布實施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比賽制度：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人及7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 (三) 比賽規定：
 1. 各級競賽前1天舉行運動員證及醫務檢查，過磅(運動員需著角力衣過磅，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2. 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每場比賽分2回合(每回合2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30秒)計4分鐘。
 3. 因故無法出賽，應在技術會議時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
 4. 運動員需自備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以下簡稱角力協會)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角力比賽服裝及競賽規程之規定(如附錄所示)，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5. 抽籤原則：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凡同縣市代表2人或3人時，或同校代表2人時，依據運動員籤號順序排列之，且不得要求分別抽排2區。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角力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角力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1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1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角力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依世界角力聯盟（UWW）109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獲得前三名者，應親自出席頒獎。如因比賽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時，須由該校向裁判長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使得代為領獎。

（三）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12時於自強國中3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場地聯絡人：游禮儀0931049603）

二、賽前抽籤：

訂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2時至1時30分於自強國中3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場地聯絡人：游禮儀0931049603）

三、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3時於自強國中3樓會議室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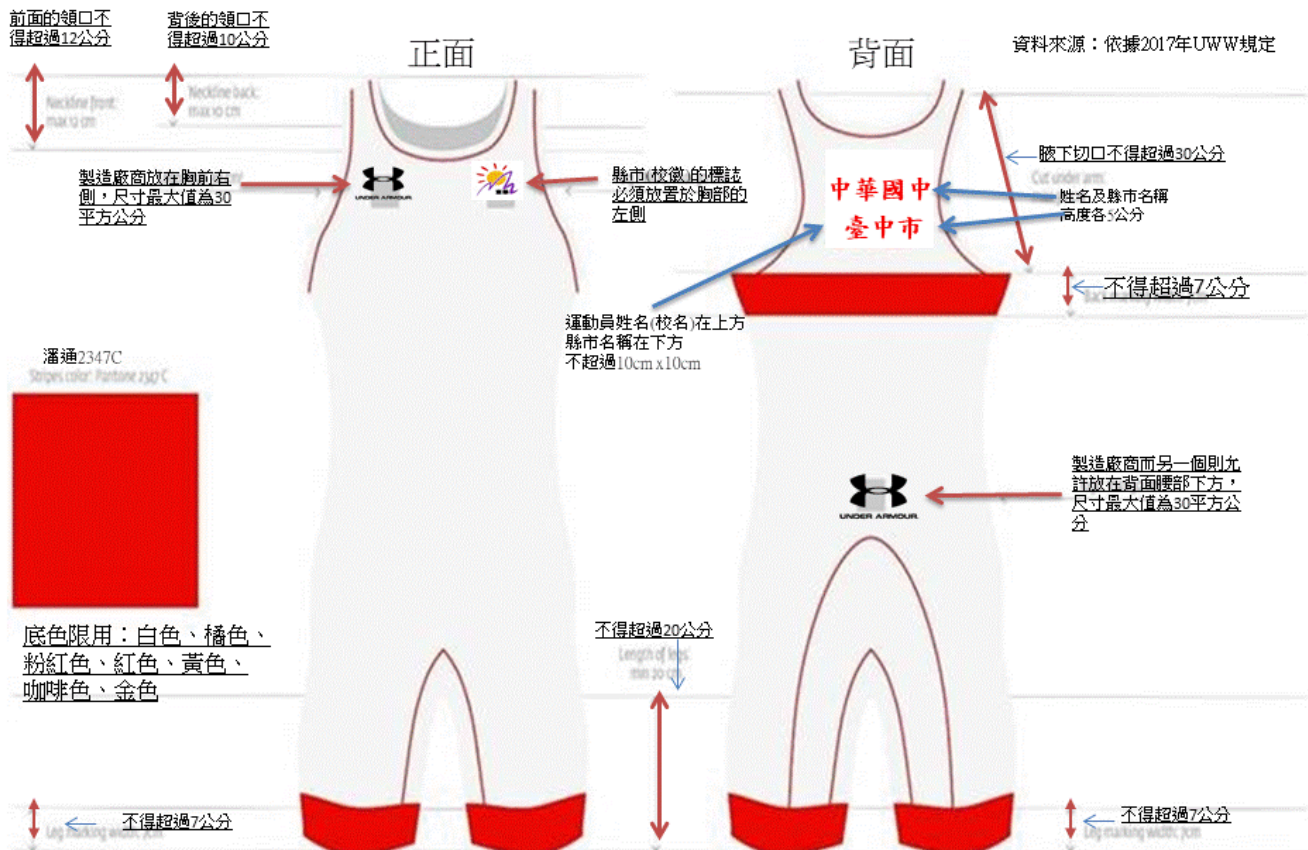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場地聯絡人：游禮儀0931049603）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男子角力比賽服裝-適用全中運、全大運



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男子角力比賽服裝-適用全中運、全大運



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女子角力比賽服裝-適用全中運、全大運



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女子角力比賽服裝-適用全中運、全大運



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